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福州市鼓楼区古田路 60 号福晟财富中心 22 层 邮编：350001

电话/Tel: (0591) 87502018 传真/Fax: (0591) 87516828

网址:<http://www.orientssuccess.net>

二〇一九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9
四、收购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六、后续计划.....	13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4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结论性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福汽集团、收购人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汽车、上市公司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86）
本次收购、本次增持	指	2018年12月28日，收购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54%。
《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自查报告》	指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自查声明》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远东大成/本所	指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2019) 远东大成法意字第 001 号

致：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人）

本所接受委托，就福汽集团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金龙汽车部分股份事宜而编制的《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收购报告书》中引述的商业判断、业务分析、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收购目的、资金来源、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前述专业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福汽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的陈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对《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五）福汽集团已作出保证，其已经向律师提供了为出具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承诺函等，所提供的文件中所有的签字和印鉴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上述所提供的资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则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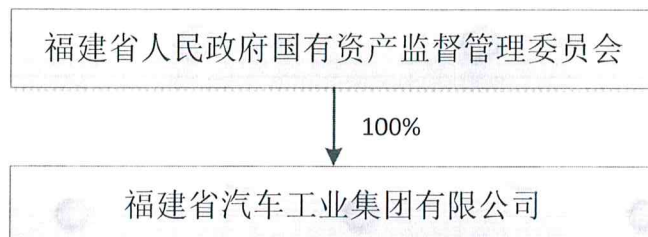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42690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1年11月29日
注册资本	137,430.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蕊
住 所	福建省福州高新区海西园高新大道7号
经营范围	对汽车行业投资、经营、管理; 汽车销售; 交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1年11月29日至2041年11月28日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控制关系如下: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国有独资公司，福建省国资委持有收购人 100%的股权，福建省国资委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福汽集团办公会主要负责人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蕻	董事长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邱志向	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李岩峰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陈文豪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魏香金	纪检组长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陈锋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谢思瑜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福建厦门	无

注：福建省国资委于 2008 年 2 月 29 日出具《关于同意授权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会行使董事会职权》（闽国资政综[2008]19 号）同意在福汽集团在董事会健全前，由办公会暂时行使董事会职权。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上述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

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或金融公司股权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金龙汽车外，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亦未在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而增持金龙汽车股份。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取得如下授权与批准：

根据《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管理办法》，2018年11月29日，福汽集团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持方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3）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收购人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自 2018 年 11 月 29 日起算）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增

持后的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1.99%)；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根据《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02），收购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3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54%。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金龙汽车 182,021,601 股，占金龙汽车总股份的 30.0000%。

收购人拟在 2019 年 11 月 28 日前通过上交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暂无其他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但不排除因业务发展和战略需要而进行必要的资本运作从而导致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之情形。如发生此种情形，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继续增持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以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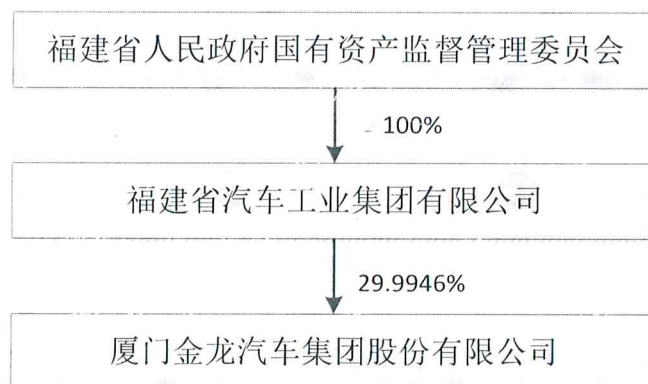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

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之情形，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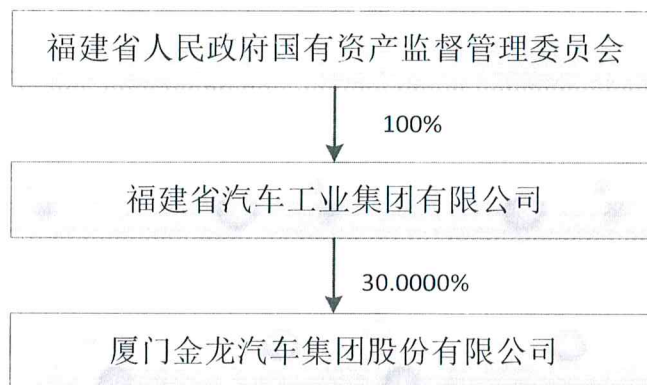
四、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权益变动前，收购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1,988,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46%。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182,021,6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000%，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收购人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0054%，增持均价为 6.8943 元/股。

收购人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收购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

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声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3、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

4、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

5、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

6、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

7、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二）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承诺，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和《16号准则》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就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以及收购人及其相关关联方就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了相应承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因本次收购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收购人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然有效，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声明，本次增持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收购人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通过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披

露的日常经营性交易、厦门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转让及收购人以认购金龙汽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外，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无重大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黄莼、邱志向、谢思瑜、黄学敏在福汽集团领取薪水外，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金龙汽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金龙汽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收购人、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六个月期间买卖金龙汽车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报告》及收购人提供的相关材料，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次收购涉及的中介机构、相关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六个月内期间，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他人买卖金龙汽车股票或操纵金龙汽车股票

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应该披露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披露，符合《收购管理办法》、《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彤生

经办律师：_____

叶礼鑫

叶礼鑫

经办律师：_____

陈玉洁

陈玉洁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